

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15000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新鹏

编制单位：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新鹏

建设单位：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 建设单位：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780704777

电话：13780704777

传真：/

传真：/

邮编：252600

邮编：252600

地址：临清市潘庄镇汪堤村村西

地址：临清市潘庄镇汪堤村村西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3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18 年 11 月）；	
附件 4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 [2019]07 号文关于《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2 年 8 月 13 日-14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0 监测报告。	

续表 1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法 规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2、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地方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标准规范、 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6、《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基础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9]07 号文关于《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

建设单位：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C3360 金属表面热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地点：临清市潘庄镇汪堤村村西（东经：115.506°，北纬：36.716°）

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汪堤村村西，项目占地面积 1710 平方米，总投资 1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建设盐浴热处理车间、办公室、仓库等，购置 2 条辊底炉加热盐浴马氏体淬火生产线，以硝盐、甲醇、丙烷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上料、清洗、烘干、加热、淬火、回火、清洗、烘干等工序热处理轴承套圈，年热处理 15000 吨轴承套圈。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7200h。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18 年 11 月，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3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9]07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6 月 14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581MA3M61B91H001P，有效期限：2020-6-14 至 2023-6-13）。

该工程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收集至环保厕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固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高排气筒	15m 高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等-	化粪池	化粪池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水				
固体废物	硝盐结晶体		收集后回用于盐浴槽	收集后回用于盐浴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盐浴热处理车间	钢混，单层，1500m ² ，主要设备：盐浴淬火生产线 2 条	同环评
贮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用于暂存热处理后的套圈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中心供给	同环评
	供电	项目用电由供电所供给	同环评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车间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位于车间相应区域, 并有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废水	修建新型环保厕所, 生活废水排入新型环保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中清洗用水循环利用, 定期补给新鲜水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音器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辊底炉加热盐浴马/贝氏体淬火生产线	2	2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甲醇	t/a	1.0	1.0	袋装
2	硝盐	t/a	0.8	0.8	袋装
3	丙烷	t/a	0.5	0.5	瓶装

表 2-6 该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热处理后的轴承套圈	t/a	15000	15000	/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汪堤村村西, 建设 1 栋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的南部, 车间内设有 2 条淬火生产线, 办公室位于位于厂区的北部, 厂区大门朝南, 厂区道路位于西, 连通大门, 通向厂区北侧的 315 省道, 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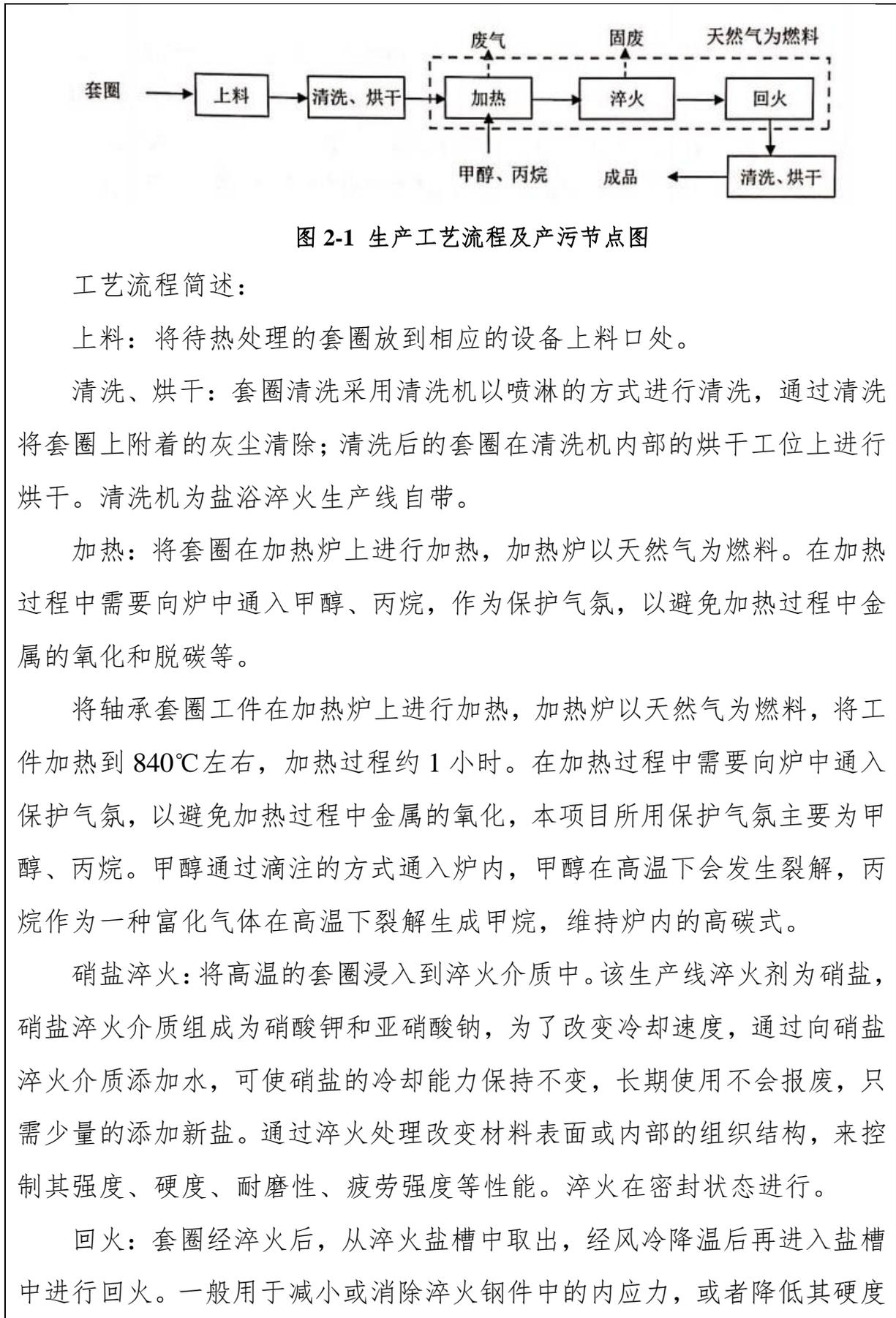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将待热处理的套圈放到相应的设备上料口处。

清洗、烘干：套圈清洗采用清洗机以喷淋的方式进行清洗，通过清洗将套圈上附着的灰尘清除；清洗后的套圈在清洗机内部的烘干工位上进行烘干。清洗机为盐浴淬火生产线自带。

加热：将套圈在加热炉上进行加热，加热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在加热过程中需要向炉中通入甲醇、丙烷，作为保护气氛，以避免加热过程中金属的氧化和脱碳等。

将轴承套圈工件在加热炉上进行加热，加热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将工件加热到 840℃左右，加热过程约 1 小时。在加热过程中需要向炉中通入保护气氛，以避免加热过程中金属的氧化，本项目所用保护气氛主要为甲醇、丙烷。甲醇通过滴注的方式通入炉内，甲醇在高温下会发生裂解，丙烷作为一种富化气体在高温下裂解生成甲烷，维持炉内的高碳式。

硝盐淬火：将高温的套圈浸入到淬火介质中。该生产线淬火剂为硝盐，硝盐淬火介质组成为硝酸钾和亚硝酸钠，为了改变冷却速度，通过向硝盐淬火介质添加水，可使硝盐的冷却能力保持不变，长期使用不会报废，只需少量的添加新盐。通过淬火处理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强度、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等性能。淬火在密封状态进行。

回火：套圈经淬火后，从淬火盐槽中取出，经风冷降温后再进入盐槽中进行回火。一般用于减小或消除淬火钢件中的内应力，或者降低其硬度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和强度，以提高其延性或韧性。

清洗、烘干：回火完成后再通过清洗机对轴承套圈进行清洗，清洗后进行烘干即为成品。(硝盐再生：清洗后的水中随着硝盐达到一定浓度后，盐水蒸发器开始运行，通过加热使水分蒸发，清洗水中的硝盐达到设定的浓度后通过管道回用于盐浴淬火槽中，蒸发的水分冷却后收集循环使用)。

9、给排水

(1) 给水

该项目用水由潘庄镇供水中心提供，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套圈清洗用水，主要为热处理前清洗和热处理后清洗用水，清洗水循环使用，只添加消耗量，新增水用量为 $40\text{m}^3/\text{a}$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用水量为 $90\text{m}^3/\text{a}$ 。

(2) 排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生活废水量为 $72\text{m}^3/\text{a}$ ，排入新型环保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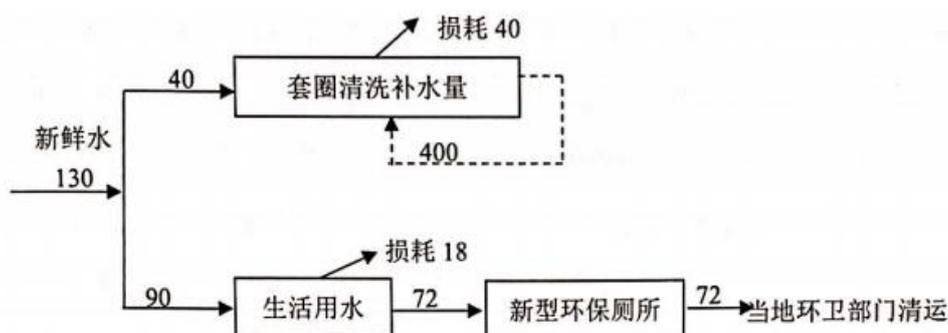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水平衡图 (m^3/a)

10、供电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办公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80 万 kWh/a。

11、供气

项目热处理生产线以天然气为燃料，由临清市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供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给，天然气用量为 43 万 m^3/a ，项目供气有保证。

12、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7200 小时。

13、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排入新型环保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2、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盐浴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盐水蒸发器蒸发出的硝盐结晶体。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硝盐结晶体产生量为 0.05ta，产生的硝盐结晶体返回至盐浴槽内综合利用。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2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02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8%。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2.0
废水	环保厕所、防渗等	5.0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气	排气筒	2.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0.5
合计	10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 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15m 高排气筒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良好
废水	环保厕所	1	COD 等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箱	-----	一般固废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一、结论

1、概述

本项目为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占地面积 1740m²，总建筑面积为 1600m²，总投资 1020 万元，年热处理加工 15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汪堤村村西，根据临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明，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该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4 月建成投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项目为允许类，且项目已在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71581-33-03-05292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72m³/a。经环保型厕所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严格落实生活污水产生区、一般固废件等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热处理生产线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用量为 43 万 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为：废气量为 5859144.31m³/a，SO₂29.3mg/m³、172kg/a，NO_x137.3mg/m³、804.5kg/a，颗粒物 10mg/m³、60.2kg/a。产生的废气经盐浴车间现有的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为 20mg/m³、100mg/m³、200mg/m³）。

4、噪声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盐浴热处理生产线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一般声级在 70~80dB(A)。生产设备全部设于生产车间内，经过车间隔声，距离的衰减，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盐水蒸发器蒸发出的硝盐晶体。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硝盐晶体产生量为 0.05t/a，产生的硝盐晶体返回至盐浴槽内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7、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主要为天然气管道破裂致使天然气泄露而引发爆炸风险。项目方应加强生产管理，防范人为操作造成化学品的泄漏，及在泄漏发生后控制可能引发火灾的一切着火源。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8、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7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8045t/a，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

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经审查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汪堤村村西，占地面积 1740 平方米，总投资 1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拟建设盐浴热处理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购置 2 条辊底炉加热盐浴马氏体淬火生产线。该项目以硝酸盐、甲醇、丙烷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上料、清洗、烘干、加热、淬火、回火、清洗、烘干等工序热处理轴承套圈，年热处理 15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1581-33-03-052927。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覆盖、围挡、密闭、喷活、冲洗、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废弃的碎砖石、残渣等用作填筑地基，包装物回收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热处理前和热处理后清洗用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收集至新型环保厕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硝盐结晶体收集后回用于盐浴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生产区、污水产生区、环保厕所、事故水池等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7、该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爆炸。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三级防控体系，甲醇储罐区设置围堰，厂区内设置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 SO_2 0.172t/a， NO_x 0.8045t/a 范围内。

三、项目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负责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报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二氧化硫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1-2020	2.0 mg/m ³
氮氧化物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1-2020	一氧化氮 1.0mg/m ³
			二氧化氮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text{A})$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text{dB}(\text{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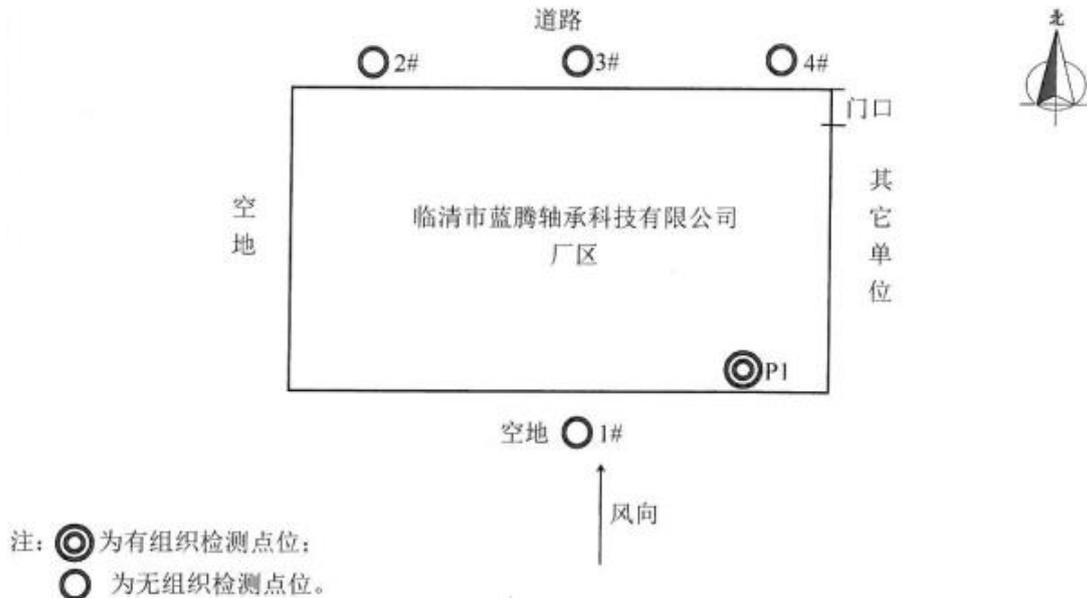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		无组织	在该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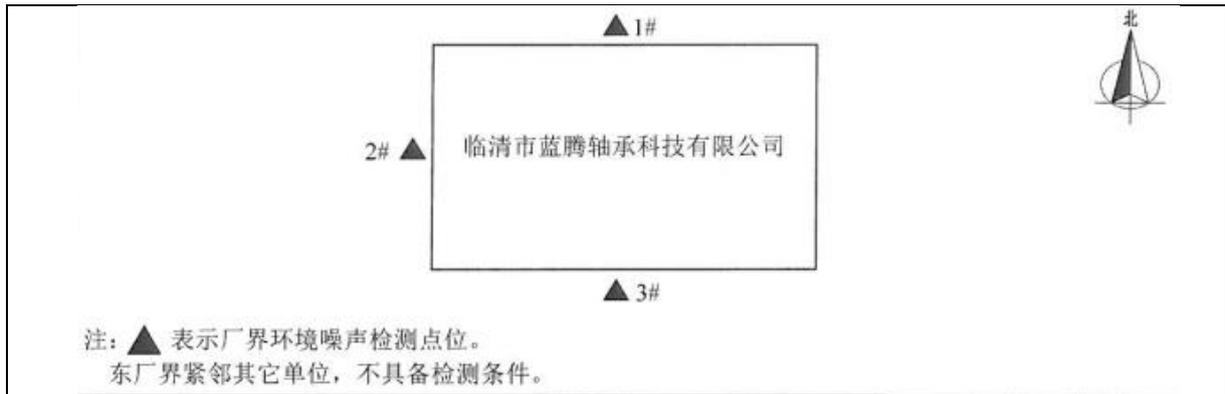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2022 年 8 月 13 日-14 日）

3、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

(2)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二氧化硫	50	/	/	/
氮氧化物	100	/	/	/
颗粒物	10	/	1.0	/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	--------------	------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夜间	5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4 日		
产品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生产负荷 (%)
热处理后的轴承套圈	48t/d	50t/d	96	48t/d	50t/d	96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监测值	折算值	最大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值	氧含量
2022.8.1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二氧化硫	第 1 次	ND	ND	ND	/	4937	0.10	5.9
			第 2 次	ND	ND		/	5019		6.0
			第 3 次	ND	ND		/	4852		5.7
2022.8.14		第 1 次	ND	ND	ND	/	5151	0.10	3.7	
		第 2 次	ND	ND		/	5297		4.6	
		第 3 次	ND	ND		/	5401		4.8	
2022.8.1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氮氧化物	第 1 次	23	27	33	0.11	4937	0.14	5.9
			第 2 次	28	33		0.14	5019		6.0
			第 3 次	21	24		0.10	4852		5.7
2022.8.14		第 1 次	24	24	33	0.12	5151	0.14	3.7	
		第 2 次	24	26		0.13	5297		4.6	
		第 3 次	22	24		0.12	5401		4.8	
2022.8.1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4.7	5.4	5.9	0.026	5549	0.029	5.9
			第 2 次	4.9	5.7		0.027	5598		6.0
			第 3 次	5.1	5.9		0.029	5604		5.7
2022.8.14		第 1 次	4.8	4.9	5.9	0.027	5582	0.029	3.7	
		第 2 次	5.0	5.1		0.028	5544		4.6	
		第 3 次	4.6	4.7		0.027	5859		4.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4kg/h，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9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8.13	颗粒物	第一次	0.164	0.265	0.273	0.278
		第二次	0.168	0.255	0.262	0.281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22 .8.14	第三次	0.158	0.272	0.267	0.266
	第一次	0.141	0.260	0.257	0.269
	第二次	0.174	0.214	0.228	0.226
	第三次	0.139	0.266	0.253	0.28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5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

(3) 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4。

表 7-4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2.8.13	S	1.5	29.3	101.82
	S	1.3	29.8	101.79
	S	1.4	31.2	101.68
2022.8.14	S	1.4	28.7	101.87
	S	1.3	29.8	101.81
	S	1.4	31.1	101.69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 (A)	监测时间	夜间 dB (A)
2022.8.13	1#北厂界外 1m 处	11:22	56	22:00	46
	2#西厂界外 1m 处	11:36	55	22:14	43
	3#南厂界外 1m 处	11:54	57	22:29	48
2022.8.14	1#北厂界外 1m 处	11:12	54	22:02	46
	2#西厂界外 1m 处	11:25	57	22:16	48
	3#南厂界外 1m 处	11:41	58	22:38	4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外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 (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外排废水。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生产过程中加热过程年工作时间为 5400h，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4kg/h，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9kg/h。二氧化硫排放量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通过计算该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75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27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7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二氧化硫：0.172t/a，氮氧化物：0.8045t/a，颗粒物未要求）。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覆盖、围挡、密闭、喷活、冲洗、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废弃的碎砖石、残渣等用作填筑地基，包装物回收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p>该项目施工期已完成。</p>	<p>已落实</p>
<p>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p>	<p>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4kg/h，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9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5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p>	<p>已落实</p>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热处理前和热处理后清洗用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收集至新型环保厕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p>	<p>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排入新型环保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p>	<p>已落实</p>
<p>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盐浴设备等产生的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外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 (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已落实</p>
<p>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硝盐结晶体收集后回用于盐浴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盐水蒸发器蒸发出的硝盐结晶体。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硝盐结晶体产生量为 0.05ta，产生的硝盐结晶体返回至盐浴槽内综合利用。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已落实</p>
<p>6、生产区、污水产生区、环保厕所、事故水池等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该项目生产区、污水产生区、环保厕所、事故水池等已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p>	<p>已落实</p>
<p>7、该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爆炸。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三级防控体系，甲醇储罐区设置围堰，厂区内设置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三级防控体系，甲醇储罐区设置围堰，厂区内设置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p>	<p>已落实</p>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8、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 SO₂0.172t/a，NO_x0.8045t/a 范围内。</p>	<p>该项目无外排废水。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生产过程中加热过程年工作时间为 5400h，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4kg/h，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9kg/h。二氧化硫排放量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通过计算该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75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27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7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二氧化硫：0.172t/a，氮氧化物：0.8045t/a，颗粒物未要求）。</p>	<p>已落实</p>
--	---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8 年 11 月，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3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9]07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6 月 14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581MA3M61B91H001P，有效期限：2020-6-14 至 2023-6-13）。

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4\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9\text{kg}/\text{h}$ 。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

3、废水结论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排入新型环保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外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盐水蒸发器蒸发出的硝盐结晶体。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硝盐结晶体产生量为 0.05ta，产生的硝盐结晶体返回至盐浴槽内综合利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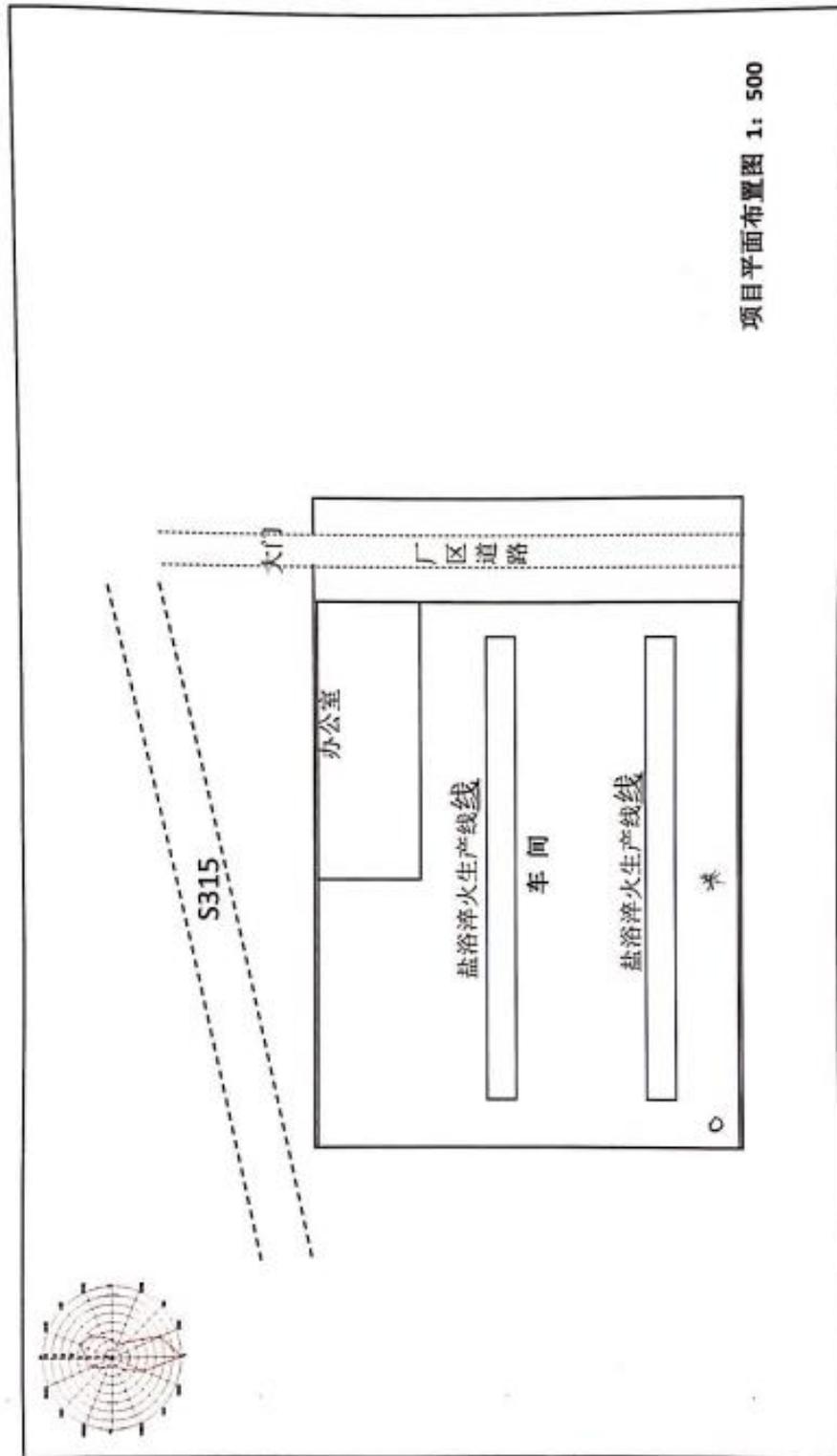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清市潘庄镇汪堤村村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热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506°，北纬：36.7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			环评单位	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2019]07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3M61B91H001P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98			
	实际总投资	10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98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3M61B91H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0.0276			0.0276			
	烟尘						0.157			0.157			
	氮氧化物						0.756			0.756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概述

本项目为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占地面积 1740m²，总建筑面积为 1600m²，总投资 1020 万元，年热处理加工 15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汪堤村村西，根据临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明，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该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4 月建成投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项目为允许类，且项目已在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71581-33-03-05292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72 m³/a。经环保型厕所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严格落实生活污水产生区、一般固废件等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热处理生产线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用量为 43 万 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为：废气量为 5859144.31 m³/a，SO₂ 29.3mg/m³、172kg/a，NO_x 137.3mg/m³、804.5kg/a，颗粒物 10mg/m³、60.2kg/a。产生的废气经盐浴车间现有的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为 20mg/m³、100mg/m³、200mg/m³）。

4、噪声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盐浴热处理生产线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一般声级在 70~80dB(A)。生产设备全部设于生产车间内，经过车间隔声，距离的衰减，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盐水蒸发器蒸发出的硝盐晶体。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硝盐晶体产生量

为 0.05t/a，产生的硝盐晶体返回至盐浴槽内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7、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主要为天然气管道破裂致使天然气泄露而引发爆炸风险。项目方应加强生产管理，防范人为操作造成化学品的泄漏，及在泄漏发生后控制可能引发火灾的一切着火源。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8、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7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8045t/a，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保验收

为保证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得到落实，切实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在项目建设完工后应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一览表见表 18。

表 18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经环保型厕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排放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 高排气筒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相应标准	
噪声	热处理生产线设备、风机	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隔声罩，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等	废物贮存、处置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三、建议

1、及时清运固体废物，防止污染环境，保持环境卫生。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3、要加强对员工的劳动安全保护，及时发放劳保用品，对工人进行安全培训，按规定配备阻燃、防静电劳保用品。

附件 4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经审查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汪堤村村西，占地面积 1740 平方米，总投资 1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拟建设盐浴热处理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购置 2 条辊底炉加热盐浴马氏体淬火生产线。该项目以硝盐、甲醇、丙烷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上料、清洗、烘干、加热、淬火、回火、清洗、烘干等工序热处理轴承套圈，年热处理 15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1581-33-03-052927。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覆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废弃的碎砖石、残渣等用作填筑地基，包装物回收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热处理前和热处理后清洗用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收集至新型环保厕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硝盐结晶体收集后回用于盐浴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生产区、污水产生区、环保厕所、事故水池等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7、该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爆炸。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三级防控体系，甲醇储罐区设置围堰，厂区内设置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SO₂0.172t/a，NO_x0.8045t/a范围内。

三、项目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负责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

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报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3 日				
产品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热处理后的轴承套圈	48t/d	50t/d	96	48t/d	50t/d	96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1581MA3M61B91H001P

单位名称: 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汪堤村村西

法定代表人: 吴新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汪堤村村西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M61B91H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6月14日至2023年06月1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4日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M61B91H 1-1

名 称 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汪堤村村西

法定代表人 吴新鹏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7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7月18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轴承的研发; 轴承及配件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数控机床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7 月 30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sd.gsxt.gov.cn>

附件 9 总量确认书

编号：LQZL(2018)078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				
建设单位	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新鹏	联系人	吴新鹏		
联系电话	13780704777	传真			
建设地点	临清市潘庄镇汪堤村村西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热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总投资 (万元)	102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比例	0.98%
计划投产日期	2019 年 4 月	年工作时间(d)			
主要产品	轴承套圈	产量	15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经营轴承的研发；轴承及配件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厂区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汪堤村村西，本项目为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占地 1740 平方米。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主体工程，盐浴热处理车间 1 座，设置 2 条盐浴淬火生产线。（2）辅助工程。设置办公室。（3）公用工程。项目配置供水、供电系统。（4）环保工程。修建新型环保厕所，生活废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车间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p> <p>主要设备包括：辊底炉加热盐浴马/贝氏体淬火生产线（RRX8-95*95*30-12-SP）2 条。</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30	电 (千瓦时/年)	800000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43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350mg/l	0.025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NH ₃ -N	30mg/l	0.002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1.SO ₂	29.3mg/m ³	0.172	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NO _x	137.3mg/m ³	0.8045	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1.			
	2.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项目热处理生产线使用天然气，废气中产生 SO₂、NO_x，现拨付“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₂0.172t/a、NO_x0.8045t/a 用于项目所需。

五、政府拨付“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0	0	0.172	0.8045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0	0	0.172	0.8045	-

七、县级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0	0	0.172	0.8045	-

县级环保局意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43 万 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车间现有的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直接排放。该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₂ 排放量为 0.172t/a，NO_x 排放量为 0.8045t/a，燃烧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尘 20mg/m³、SO₂100mg/m³、NO_x200mg/m³）。项目需申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0.172t/a、NO_x0.8045t/a。

根据《临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拨付“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用于临清市中益蜡业有限公司、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2 家企业项目建设的批复》（临政字[2018]149 号）文件，现拨给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 SO₂0.172t/a，NO_x0.8045t/a。

同意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

经办人：常宏军



有 关 说 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县级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确认书编号由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6位为行政区编号，后3位为顺序号。

5. 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正本

绿烨[检]字 HJ220728006



HJ220728006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20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正本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德州经济开发区德利土方施工处办公楼 3 层 307 室

联系电话：18553400597 1880635855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20728006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临清市潘庄镇汪堤村村西		
受检单位名称	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临清市潘庄镇汪堤村村西		
联系人	吴新鹏	联系电话	13780704777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8.13~2022.08.14	检测日期	2022.08.13~2022.08.16
采样人员	马志文、刘伟	检测人员	侯鑫雨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完成时间	2022.08.20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p>编制：孙越钰璜</p> <p>日期：2022.08.20</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审核：张永</p> <p>日期：2022.8.20</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批准：孙宇伟</p> <p>日期：2022.08.20</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p> </div>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20728006

一、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保存条件	样品状态
HJ220728006GD0301-01-06 HJ220728006KB0301-01-02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8 个	常温、密封	完好
HJ220728006HQ0301-01-06 HJ220728006HQ0302-01-06 HJ220728006HQ0303-01-06 HJ220728006HQ0304-01-06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24 个	常温、密封	完好

二、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TCY-80E (S)	Y002HJ
空盒气压表	DYM3	Y089HJ
三杯风速风向表	P6-8232	Y090HJ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GH-6037	Y130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8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8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8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86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087HJ
声校准器	AWA6021B	Y088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Y02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027HJ

三、检验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二氧化硫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mg/m ³
氮氧化物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一氧化氮：1mg/m ³
			二氧化氮：2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20728006

四、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08.1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64	0.265	0.273	0.278	
		第二次	0.168	0.255	0.262	0.271	
		第三次	0.158	0.272	0.267	0.266	
2022.08.1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41	0.260	0.257	0.269	
		第二次	0.174	0.214	0.228	0.226	
		第三次	0.139	0.266	0.253	0.285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氧含量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2022.08.13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二氧化硫	ND	ND	4937	5.9	—
		第二次		ND	ND	5019	6.0	—
		第三次		ND	ND	4852	5.7	—
2022.08.13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氮氧化物	23	27	4937	5.9	0.11
		第二次		28	33	5019	6.0	0.14
		第三次		21	24	4852	5.7	0.10
2022.08.13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4.7	5.4	5549	5.9	2.6×10 ⁻²
		第二次		4.9	5.7	5598	6.0	2.7×10 ⁻²
		第三次		5.1	5.9	5604	5.7	2.9×10 ⁻²
2022.08.14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二氧化硫	ND	ND	5151	3.7	—
		第二次		ND	ND	5297	4.6	—
		第三次		ND	ND	5401	4.8	—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20728006

2022.08.14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氮氧化物	24	24	5151	3.7	0.12
		第二次		24	26	5297	4.6	0.13
		第三次		22	24	5401	4.8	0.12
2022.08.14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 粒物	4.8	4.9	5582	3.7	2.7×10^{-2}
		第二次		5.0	5.1	5544	4.6	2.8×10^{-2}
		第三次		4.6	4.7	5859	4.8	2.7×10^{-2}

注：排气筒 P1 高 H=15m，出口管径 DN=0.30m。
基准氧含量为 3.5%，ND 表示未检出。

(三)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_{eq} [dB(A)]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2.08.13	昼间	1#北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1:22	56
		2#西厂界外 1 米		11:36	55
		3#南厂界外 1 米		11:54	57
2022.08.13	夜间	1#北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22:00	46
		2#西厂界外 1 米		22:14	43
		3#南厂界外 1 米		22:29	48
2022.08.14	昼间	1#北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1:12	54
		2#西厂界外 1 米		11:25	57
		3#南厂界外 1 米		11:41	58
2022.08.14	夜间	1#北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22:02	46
		2#西厂界外 1 米		22:16	48
		3#南厂界外 1 米		22:38	47

注：东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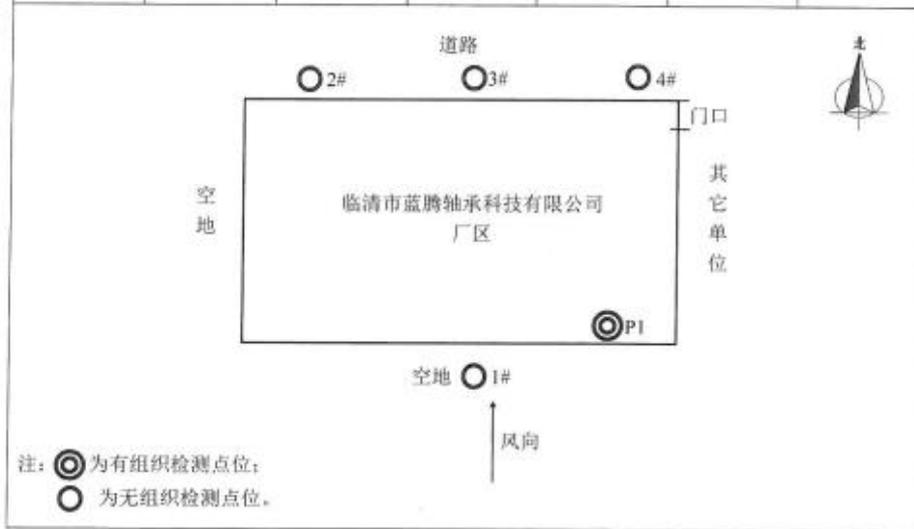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20728006

五、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08.13	第一次	29.3	101.82	南	1.5	晴
	第二次	29.8	101.79	南	1.3	晴
	第三次	31.2	101.68	南	1.4	晴
2022.08.14	第一次	28.7	101.87	南	1.4	晴
	第二次	29.8	101.81	南	1.3	晴
	第三次	31.1	101.69	南	1.4	晴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20728006

六、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2022.08.13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4	30.1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东南	1.5	28.1
2022.08.14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4	30.5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西南	1.5	23.2

▲ 1#

2# ▲ 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 3#

北

注：▲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东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七、采样照片：

(一) 环境空气采样检测照片：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烽[检]字HJ22072800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烽[检]字HJ220728006



*****报告结束*****